

#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主任委員賜聰

記錄：顏淑惠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二）「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## 審議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部分

1. 第五行「另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」修正為「另因應國家政策，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」。
2. 修正要點第一點修正為「因應國家政策，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，修正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習之頻次。」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

1.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每三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，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」。另，說明「因應核能一廠、核能二廠將陸續除役」修正為「因應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」，並補述核能電廠除役，其緊急應變著重於廠區內應變之說明。第二項，照案通過。
2.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，照案通過；第四款修正為「四、輻射外釋狀況，包含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。」。第二項修正為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、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，經營者亦應依前項規定通報各中心。」。
3.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，照案通過。

4.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，照案通過。第二項與第三項併為一項，並修正為「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六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。

## 審議「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

### (一) 總說明

1. 本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十二條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為「第十條之一」，計修正五條條文，未達全案條數半數以上，故總說明表頭修正為「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2. 第三段末「爰擬具『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』修正草案」修正為「爰擬具『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3. 修正要點第三點修正為「對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且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之商品，增列自主管理之處理方式。」

### 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. 表頭標題修正為「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2. 修正條文第一條，未修正予以刪除，不列入本案修正。
3. 修正條文第二條序文修正為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」。第四款修正為「建材活度濃度指數：指建材中所含天然放射性核種活度濃度與其活度濃度因子比值之和；其計算公式，依附表一規定。」。
4. 修正條文第三條，照案通過。
5. 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，均未修正予以刪除，不列入本案修正。
6.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「建材所含天然放射性物質

達主管機關公告納管範圍，其建材表面○.一公尺處之輻射劑量率每小時超過○.二微西弗者（不含背景值），應實施活度濃度分析；其活度濃度指數及使用範圍，依附表一規定。」。第二項，照案通過。

7.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「商品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且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命該商品之製造者、經銷者、販賣者或持有者自主管理、回收、改善、廢棄或為其他處理。」。增訂第二項「前項自主管理之方式，包括對商品之生產、銷售、偵測，以及對相關人員與場所之評估、偵測等。」。說明欄文字請配合修正。
8.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條次修正為「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」，條文規定修正為「依本辦法規定執行之各項計畫、報告、自主管理、回收、改善、廢棄或為其他處理等措施，應作成書面紀錄，並應保存三年。」。
9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，均未修正予以刪除，不列入本案修正。
10. 修正規定第二條附表一，「附表一建材活度濃度指數與使用範圍」修正為「附表一建材天然放射性核種活度濃度指數與使用範圍」。另，一、建材活度濃度指數（I）類別「建材活度濃度指數公式」修正為「建材活度濃度指數計算公式」；式中（2）「如建材使用混合材料時，其須考量材料在建材之重量百分比（fs），無法確定時，其fs以1計算。」修正為「如建材使用混合材料時，應考量材料在建材之重量百分比（fs）；無法確定時，其fs以1計算。」；二、使用範圍修正為「（一）使用於建築物主體結構之建材活度濃度指數應小於一。」「（二）使用於建築物室內裝飾之建材活度濃度指數應小於三。」「（三）使用於建築物室外裝飾及公路、橋樑或機場跑道

等室外設施主體結構之建材活度濃度指數應小於四。」。

11. 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二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四點十分）